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仲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3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仲毅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仲毅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4月7日確定在案。惟其竟於緩刑期內之113年5月26日、6月8日，再犯竊盜罪，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52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罰金1萬4千元，於114年1月3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明文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上揭

01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02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03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04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5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6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之住、居所，均在本院轄區乙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09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稽，其所在地暨最後住所地係
10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且本案係由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新
11 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受刑人於此之前並未向執行檢察官陳報
12 變更住所，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案撤銷
13 緩刑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合先敘明。

14 (二)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0號判決判
15 處罰金5千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緩刑2年，於11
16 2年4月7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
17 6日止（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5月26
18 日、6月8日，再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
19 年度簡字第5208號判處應執行罰金1萬4千元，並諭知易服勞
20 役之折算標準，於114年1月3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
21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2 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三)本院審酌前案之犯罪情節為：受刑人以徒手竊取之方式，竊
24 取娃娃機店內，放置在娃娃機台上之商品；後案之犯罪情節
25 則為：在娃娃機店內，以徒手搖晃娃娃機台，或敲打、碰撞
26 娃娃機台之方式，竊取娃娃機台內之商品，有各該判決書在
27 卷可查，是受刑人前後案所犯罪名相同，手法同一，顯係不
28 知悛悔，經法院給予緩刑之寬典，仍不知恪遵法律，而重蹈
29 相同犯行，足見其後案犯行之內在惡性雖非甚重，然具行為
30 非價，前後2次所為均對社會治安具有一定之危害性，對法
31 秩序之藐視態度並無變異，則受刑人後案並非偶發性犯罪，

01 難認其於前案犯行後，有何自我制約之情。而前案予以宣告
02 緩刑之論據，係以受刑人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
03 賠償其所受損害，且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4 之宣告，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05 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予宣告
06 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受刑人今於緩刑期內再犯後案，此
07 節並非前案諭知緩刑時所得預見，並足見受刑人自我約制能
08 力不足，漠視法令禁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反社會性明確，
09 無從期待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是前案為緩刑宣告
10 之理由業已不在，且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亦無正當理由
11 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訊問筆錄在卷可考，是認原緩刑
12 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功效，當有執行刑罰
13 之必要。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向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本院聲請撤銷前案
15 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應
16 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佳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